

附件 3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2026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	项目年度	2026 年度
建设地点	陆丰市潭西镇新埔村、上埔村、深港村、铁炉村； 河西街道夏陇村、山脚村	项目类型	☒ 新建 ☐ 改造提升
建设规模	3200 亩	项目总投资	960 万元
亩均投入	3000 元/亩	财政补助	中央/万元；省级/万元；市县 960 万元
项目法人 / 建设单位	陆丰市农业农村局	设计单位	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评审日期	2026 年 9 月 16 日	评审地点	陆丰市
评审方式	☒ 资料审查 ☒ 现场踏勘 ☒ 会议评审 ☐ 视频评审	专家人数	5 人

二、评审依据及过程

主要评审依据	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》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28000—2022）、广东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和初步设计编制有关规定、项目所属年度任务及资金文件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政策和技术标准。
资料预审	☐资料齐全，可以评审 ☒资料需补正，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补齐 ☐基础资料失真或严重缺失，不具备评审条件
前期成果审核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是否对测绘、勘察、耕地质量、设计外业成果进行审核： ☒ 是 ☐ 否 主要核验情况：已征求意见并完善
现场踏勘	☒ 已开展，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现场踏勘人员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镇、村、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 5 位专家。
质询答疑	项目法人、县级主管部门、设计单位是否到场答疑： ☒ 是 ☐ 否 补充材料及答疑情况：已要求相关单位记录质询意见，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
回避情况	专家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已核验回避条件： ☒ 是 ☐ 否 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

三、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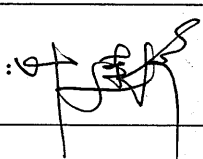
评审结论	☐原则同意，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报批 ☒修改完善后复核 ☐不具备报批条件，退回重新论证
综合意见	专家组综合认为： 1、地力提升工程完全缺失，无深松深耕、绿肥种植及投资，未分析土壤肥力与障碍因素，结论依据不足；应补土壤检测并论证是否实施，若无需实施应提供依据，同时修改效益分析前后矛盾表述。 2、项目区土壤基础资料缺失，未提供6个行政村实测土壤数据及pH、有机质、耕层厚度等关键指标，无法判断酸化、贫瘠等障碍；应收集耕地质量评价和三普成果，重新复核设计。 3、新埔村部分纳入田块现场无灌排、道路等设施，规划图也未标注，不符合全覆盖要求；应逐图斑核实，若剔除则核减投资。 4、农机下田坡道缺失，图册、概算均没有，田块与田间道存在沟渠和高差，农机无法下田；应复核设置必要性，不设则说明理由及替代措施。 5、附件公示材料不完整，缺村民代表签名、会议纪要、签字及公示材料，缺少部门意见，与文本不匹配，不符合编制规程要求；应补充完善。 6、设计依据缺引粤农农函〔2024〕1117号、汕农农办〔2025〕56号及上级审批文件，上述文件为最新专项依据；应在设计依据章节补充。 7、三控措施质量控制过于简单，应按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控制原则补充；施工组织应补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内容。 8、生产路石屑掺6%水泥建议应从实用性、耐久性、经济性做方案比选；C30砼标号过高，存在过度设计审计风险，应复核。 9、机耕桥板、人行桥板未注荷载等级，应明确农机通行荷载标准，如农-A、最大通行重量，确保大型农机安全。 10、灌渠无设计水尺计量设施，不便于运行管理；应补充设计水尺。 11、田间道与现有水泥路接口处因高差大，应补充接口处设计大样图。 12、同一沟渠因截面发生变化，需设计过渡段大样图，应补充完善。 13、规划图中没有水源的具体位置及来源，未标明现已有渠的工程及尺寸，应复核渠道水流方向。

- 14、水利计算仅开展典型渠道演算，其余多条灌排渠、排水沟未逐条复核流量、流速、超高；应复核过流能力及水位，优化结构并标注水位。
- 15、排水沟加大流量计算有误，设计 $0.103\text{m}^3/\text{s}$ 、加大 $0.745\text{m}^3/\text{s}$ ，达设计流量 7 倍，应重算；按 10 年一遇复核排洪能力，优化排沟尺寸。
- 16、应结合地质条件复核渠道开挖边坡坡度，确保边坡稳定。
- 17、项目较为分散，应在报告中逐条详细说明各排灌渠和排沟建设的必要性。
- 18、项目区按耕地区分缺少地基勘察资料汇总，无法支撑挡墙、涵、桥板设计；应补典型断面勘察及岩土参数。
- 19、稳定计算不足，报告仅算边墙、底板厚度，缺渠道、挡墙、涵、桥抗滑、抗倾覆及承载力验算；应补计算书，区分地基工况，与图纸一致。
- 20、报告没有完整土方平衡表，未分段核算每条沟渠挖填平衡；应补充土方平衡分析并复核工程量。
- 21、报告称不涉及田块整治，效益却提“田块集中连片”，只是修缮沟渠道路不会改变田块形态，前后矛盾，应修改。
- 22、大量采用砖渠和混凝土渠道，缺少方案比选，未说明选用依据；应补技术经济对比，若砖砌不耐久建议改混凝土。
- 23、弃土处置文字描述运到低洼荒地，但缺权属、村委同意、复垦方案，无支撑依据；弃渣图号、运距应核实。
- 24、施工组织写有二次转运，但投资章节未明确运距及计价；项目 1 有便道 4942m、但项目 2 无，应对比论证。
- 25、工程管护应细化建后管护主体移交程序、经费来源、责任、考核机制；增加非农化、非粮化巡查举措。
- 26、增产效益参数无来源，直接给定参数属无来源假设；应引用当地农业部门统计或调研数据，复核基础数据来源及统一性。
- 27、敏感性分析只做投资 $\pm 10\%$ 、效益 $\pm 10\%$ ，完整性不足；应增加“投资增加+效益下降”不利组合工况。
- 28、投资封面为概算书，PDF 用概算定额、易达文件用预算定额，应核实并统一按预算定额编制；复核单价定额及造价。
- 29、田间道路工程中“掺 6%水泥石屑路面 15cm”套 Y03153 有误，应套 Y03154。
- 30、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中“C25 砼重力式墙”套 Y04072 墩定额有误，应套 Y04075 墙定额。
- 31、编制说明电价 $0.85\text{元}/\text{kW}\cdot\text{h}$ 、水价 $0.6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计价却为 $0.95\text{元}/\text{kW}\cdot\text{h}$ 、 $0.8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数据不对应，应核实统一。
- 32、主要材料价格中砂价 $131.36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未按陆丰城区信息价 $133.98\text{元}/\text{m}^3$ 选取，应复核。
- 33、素砼挡墙基础与墙身应整体现浇，图纸应明确严禁分开浇筑，否则存在拆分浇筑风险。
- 34、缺少地形图、航拍图、水系图。

	35、独立费取费超过 12% 的规定上限。
修改要求	设计单位应逐项编制《初步设计修改说明》，列明专家意见、修改措施、修改位置和佐证材料；设计报告、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和概算应同步修改，确保图、文、量、价一致。
复核方式	☒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形式和闭环复核 ☐ 原专家组书面复核 ☐ 重新组织专家评审
完成时限	应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。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（专家组名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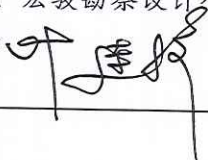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

序号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 / 职称	表决意见	签名
1	江林峰	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	水利技术管理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江林峰
2	林加发	汕尾市自然资源测绘队	测绘/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林加发
3	罗明	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测绘/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罗明
4	林汉武	汕尾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	农业/农艺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林汉武
5	叶连桥	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国土/高级工程师	☒ 同意 ☐ 保留意见 ☐ 不同意	叶连桥
不同意见及理由		☒ 无 ☐ 有，具体意见及理由如下：			
专家组组长		签名:  日期: 年 月 日			

四、修改复核记录

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复核情况表

项目名称:2026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

修改材料接收情况	收到《初步设计修改说明》及修改后的报告、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、概算等材料： ☒ 齐全 ☐ 不齐全
复核结论	☒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，可以报批 ☐ 部分问题未完成，退回继续修改 ☐ 涉及实质性技术判断，提交原专家组复核或重新评审
未闭环问题	无
复核人员	姓名：叶连桥 单位：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： 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